深圳市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市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及“智慧统计”建设的要求，建设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开展统计调查提供可靠依据，为统计生产提供基础支撑，为市领导、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企业信息、分析决策和应用服务。

# 一、建设思路

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以基本单位名录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常规统计调查、经济普查数据，整合市监、税务、人社、财政、住建、发改、工信、科创等部门行政记录信息，构建深圳市动态企业名录信息资源库；基于深圳市动态企业名录信息资源库实现企业活跃度评估、企业分类管理、抽样体系、标签体系和企业分析等多种应用建设；建立企业自主申报通道，引导企业按时、如实申报信息，确保达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

# 二、建设目标

建成一个实时的企业名录动态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名录信息的动态融合更新和深度开发利用，为企业“应入尽入、应退尽退、应统尽统”提供支撑，为区域经济发展监测、产业宏观调控、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支撑，最大限度地发挥名录库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 三、项目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深圳市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实时更新的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全面整合统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等数据，实现**“一网联勤、双环联动”**的企业名录信息智能化应用服务生态。“一网联勤”：构建全面实时、动态融合更新的统计涉企名录数据跨部门联勤化网络格局。“双环联动”：一是加大对企业的跟踪监测，引导企业按时、如实申报信息，形成以用促建的正向循环。二是为统计数据查询、汇总及分析工作提供多元的企业分类及数据基础，为各部门提供企业数据和服务支撑，形成覆盖统计部门与外部门应用互惠共享的服务闭环。

## （二）分项目标

**1.数据目标**

深圳市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的数据目标是获取市监、税务、人社、财政、住建、发改、工信、科创等部门行政记录信息，实现与统计涉企数据的全面整合，能够达到支撑“可看、可用、可决策”多元上层应用的目标。

**2.应用目标**

通过对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中数据进行全方位开发利用，能够实现企业名录的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统计升规纳统的全面性和精准性，为加强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提供支撑。能够实现为统计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分析结果和数据支撑，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度挖潜提供决策支撑。

# 四、建设内容

## （一）构建动态名录数据资源库

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使统计部门在普查结果信息、重点单位核实信息、各种专项调查信息的基础上，将来自市监、税务、人社、民政、住建、编制、供电、科创等部门数据进行汇聚，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比对转换融合，按照相应的规则将来源不同的企业新增、冲突和缺失信息进行提示展示，将融合后的数据进入动态名录数据资源库，为后续活跃度分析、企业分析与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 **2.数据清洗**

接入到原始数据层的数据没有经过加工，数据处于原始结构，需要经过清洗、转换，去除错误、无效数据，确保数据格式一致，为后续数据整合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输入。

### **2.名录数据整合**

将已入库的名录基础数据与其他来源数据进行整合，形成一个按照基本单位名录数据模型进行存储的全量的名录基础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包括四上企业、非四上企业，是未来市统计局最重要、最基础的源数据。

### **3.数据工程**

深圳市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数据工程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入库等内容。深圳市动态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数据来源广泛，包括基本名录数据、一套表数据、政府部门和互联网等；数据格式各异，包括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采集方式多样，包括数据同步、数据交换、网络爬取等方式。通过对数据来源、格式、应用需求等方面的分析，分别提出不同数据的处理需求和处理流程。数据加工处理主要包括审核、评估、清洗、转换、脱敏等操作，形成“干净”的基础数据。在基础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时空属性挂接、时空数据融合加工以及数据入库，构建名录管理形态数据资源体系。

## （二）企业四上审批自主申报子系统

基于PC端或者APP，增加企业准四上审批自主申报入口，支持企业申请人进行自主申报业务的办理，并基于大数据相关技术对企业上传的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校验；同时支持统计业务人员在智慧统计平台进行初审，提供企业申报信息审批、审核结果信息导出等功能。

### **1.业务网上申请功能**

企业申请人在此功能模块进行自主申报业务的办理，系统将根据企业四上审批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提供不同业务申请页面，业务申请页面更加智能化的减少人为输入的操作。申请人在进行信息填写后，提交至数据评估子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服务功能，由统计业务人员在后端进行业务审批。

业务网上申请模块将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业务办理入口，并提供证明材料的上传等功能。

### **2.网上业务辅助办理功能**

网上业务辅助办理是专门为减轻企业申请人的工作量、减少申请人提交信息出错而设立的模块。

本业务需要申请人录入大量企业基本信息，在信息录入时，一方面要进行大量的提示说明，帮助申请人明白具体要填的内容，另一方面系统尽量以选择项的方式提供给申请人，将录入模式由文字输入改为选项选择。通过选项选择，使得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更加规范化，便于后续审批流程的快速开展。

### **3.企业办理流程查看功能**

本功能提供业务办理全流程的、直观的业务办理界面展示，将业务办理进度、办理所需的材料、相关期限和提醒、下步办理的流程和所需材料模板进行展示。

### **4.业务受理功能**

企业申请人在进行自主申报业务的办理完成后，进入统计业务人员的业务受理阶段，在受理完成后，统计业务人员需要对企业申请信息进行审查。

### **5.企业申报信息审批功能**

企业申报信息审批功能支持用户对企业填报信息和上传附件的可视化展现，此外用户还可以基于审核规则实现信息的自动校验，并查看校验审核结果，如果出现问题可以填写问题说明并打回，如果通过则完成审批。

### **6.审核结果信息导出功能**

支持市、区级统计业务人员将批量审核的结果导出到本地。

## （三）统计调查对象管理子系统

基于动态名录数据资源库，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画像管理，构建围绕调查对象的标签体系，为各个用户提供自定义个性化标签的生产和应用服务；同时，通过数据资源库，支持多种抽样算法，通过自定义抽样流程满足各调查专业灵活抽取调查对象的需求。

**1.调查对象标签管理:**

调查对象标签管理是通过建立一个清晰有效的标签分类体系，对调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支持手动或自动打标签功能，提供人机交互界面完成标签定义及规则的维护，提供标签计算，标签检索和分析内容的管理，并满足各类业务应用场景的标签应用API服务。

**2.样本框和抽样管理：**

管理各个专业的抽样调查对象，支持多种抽样算法，通过自定义抽样流程满足各调查专业灵活抽取调查对象的需求，抽取的调查对象数据可对接统计生产平台，便于各专业进行抽样调查工作。

## （四）名录库企业活跃度分层管理子系统

分类构建四上、四下两类企业活跃度模型，根据企业活跃度模型分别测算四上、四下企业活跃度，以活跃度分级标准标识企业活跃等级，形成企业活跃度清单。根据动态数据资源池中的企业活跃度清单随时进行同步动态调整，通过分类监控及分类管理功能，实现重点关注类型企业数据监控。具体功能包括：

**1.监测指标体系管理：**通过活跃度模型管理维护活跃度监测指标体系，配置监测指标来源；

**2.指标赋权：**支持对监测指标进行自定义权重管理，实现对各监测指标赋权；

**3.测算方法设置：**在兼顾数据质量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支持设置标准化测算方法，如基期法、极值法、标准差标准化法。

**4.活跃度动态测算：**基于活跃度模型和融合的数据资源，可以分报告期对名录库企业进行活跃度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对企业进行分级标记。

**5.名录分层管理：**在活跃度测算成功后，可实现企业规模分层管理，为动态纳统提供支撑。

四上企业库：将达到四上规模的企业信息提取出来，与现行的四上企业库进行比对，对于现行库已存在的企业，将其信息按流程申报更新；

准四上企业库：将四下单位中达到准四上级别的企业信息提取出来，与现行的四上企业库进行比对，将其信息存入到准四上企业库，等待审核后进入四上企业库；

育苗企业库：将四下企业中标记为成长企业的信息提取出来，与现行的四上企业库进行比对，对于具有升规潜力的企业，即育苗企业，将其信息转移到育苗企业库，持续跟进观察育苗企业的发展情况。

**6.企业分级查询：**支持活跃度测算结果按照四上、四下分类进行不同级别的查询。

## （五）名录库数据分析子系统

基于活跃度测算模型和分层结果，结合动态名录库数据资源库，借助可视化工具，对深圳市名录活跃度情况进行深度分析。具体功能包括：

### **1.总体情况分析功能**

对深圳市全部名录按照四上、四下等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按照规模、行业、地区、产业等多维度进行分析。为推动深圳市经济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 **2.行业头部企业分析功能**

选择各行业头部企业，针对其特征、发展难点痛点进行分析，摸清企业发展的真实情况，帮助企业寻求破解困境的对策建议。通过监控企业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员工数量等指标的存量和发展速度，来对企业的规模进行分析判断。通过监控企业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指标，分析亏损情况、利润下滑情况，掌握企业的效益信息。通过监控各行业头部企业增减数量，分析企业的行业发展情况。通过监控各地区企业数量和变化趋势，分析头部企业的地区分布特性。监控各类企业研发投入各项指标，分析头部企业在创新方面的竞争力。

### **3.动态监测分析功能**

四下企业是产业发展后备军和就业“蓄水池”。动态监测四下的准四上企业、成长企业的数量、行业、地区、关键指标变化情况。考察培育四下企业的外部环境和四下企业自身的生存现状，帮助政府更好的引导四下企业发展和布局调整。加速“准四上”企业成长壮大，确保达标企业及时纳统，有力支撑经济增长。企业状态分析重点关注企业纳税状况、市场主体增长情况，通过这些指标变化研判市场主体活跃情况和入退库风险。企业成长性分析重点关注企业成长性，选取包括总收入、增加值等指标，评价企业在主营业务领域、创新领域等方面的成长性。企业预警分析重点对企业活跃度连续多期下降、营收数据连续多期负增长的衰退型企业，进行经营预警和“退库”风险提示；对活跃度等级高、高质量、高成长的优质企业，分析税务、人社等数据变化情况，评估企业外迁风险。

# 五、基础建设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工作内容** |
| 1 | 需求调研与前期筹备 | 2022年9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业务调研与确认、数据调研，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 |
| 1.1 | 数据调研 | 2022年10月15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完成市监、税务、人社、科创等部门的数据调研、包括接口标准、数据量等 |
| 1.2 | 确定交付方案范围 |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月15日 | 确认方案和交付范围 |
| 2 | 构建动态数据资源库 | 2023年2月1日 | 2023年8月31日 | 确定数据标准、数据来源、基于智慧统计数据支撑平台完成数据集成、清洗、治理、融合 |
| 3 | 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 | 2023年2月1日 | 2023年8月31日 | 完成各子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测试 |
| 4 | 初步验收 | 2023年9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完成各子系统的初步验收 |
| 5 | 试运行 | 2023年10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确定试运行方案、完成用户侧试运行 |
| 6 | 最终验收 |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月17日 | 完成各子系统的最终验收 |
| 7 | 调试与上线 | 2024年1月17日 | 2024年1月17日 | 基于试运行结果进行迭代优化，完成正式上线。 |